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木头冲沙滩沿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资质综合甲级

发包人（甲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勘察人（乙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勘察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勘察人承担木头冲沙滩沿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勘察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木头冲沙滩沿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

1.3 工程勘察内容：详细查明拟建场地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提供详细地质资料；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发包人提出的《勘察任务书》(详见附件)及现行国家规程规范要求进行勘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提供岩土勘察成果的技术咨询服务。

1.5 承接方式：费率包干。

第二条、发包人应向勘察人交付的有关资料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所依据的文件：

(1) 项目批准文件；

(2) 城乡规划；

(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 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2.1 其他勘察工作所需要的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发包人独立判断以上文件资料是否可以符合勘察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若存在异议应当在收到以上文件之日起3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发包人依约提供文件资料。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需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可靠性以及可以客观全面反映地质情况等。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肆份，电子版壹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自发包人下发勘察任务书之次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察及出具勘察成果并通过发包人验收，后续根据具体设计要求，提供勘察成果报告。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执行。

4.1.2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但对于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导致工期顺延的应当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对于不可抗力导致工期顺延的应当提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合同暂定总价为¥32175.00 元，大写：叁万贰仟壹佰柒拾伍元整。税率：6%，税额 1821.23 元，不含税总价：30353.77 元。合同履行服务期间如果适用税率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动，适用国家政策调整确认后的税率。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财政部门审核金额。

本合同勘察费率包干，该费用已经包括但不限于勘察人为全面妥善完成本工程勘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勘察措施费、风险包干费、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

4.2.2 结算单价：

最终结算价取以下两者最低值：①投标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②按《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2002 版》实际完成工作量计费×75.00%（中标费率）；③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财审审定价。

4.3 付款方式：

4.3.1 勘察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勘察成果资料后，按实际工作量计算勘察费用，30 个日历天内可申请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80%，剩余合同价款为施工期服务费，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勘察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实际支付时间以三灶镇财政所支付时间为准。

4.3.2 付款前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申请等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权利与义务（除本合同其他约定外）

5.1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除本合同其他约定外）：

5.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5.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5.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5.1.4 发包人按照第二条的约定提供文件资料。

5.1.5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5.1.6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予支付停、窝工费。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1.8 发包人委派黄文振作为本项目联络人(电话：0756-6176232)，负责与勘察人的业务往来。

5.2 勘察人权利与义务（除本合同其他约定外）：

5.2.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5.2.2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3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不合格或者勘察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实际履行义务的，勘察人应负责无条件整改完善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若勘察人无法整改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因勘察质量不合格或者勘察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实际履行义务给发包人或者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时，勘察人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4 在工程勘察前,勘察人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并对其负责,并与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5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工程勘察完工,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原始记录、竣工图及报告、成果、文件,发包人应在收到勘察人完工通知后的7天内组织验收,发包人验收不合格的,勘察人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由此引起工程勘察逾期的,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2.6 勘察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8 勘察人向施工现场派出代表,随时解决有关勘察问题,不另计费用。服务、跟踪到位,及时办理工程验收签证手续,必须对工程施工全过程提供必要的勘察和服务。

5.2.9 勘察人参与施工过程的图纸交底、图纸会审、施工例会等,工作不另计费用。

5.2.10 无论何时,如发包人要求勘察人现场代表赴施工现场解决相关技术问题时,如无特殊原因,勘察人现场代表应于接到通知(无论书面或电话方式)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有特殊原因,勘察人现场代表应向发包人现场代表说明情况,征得发包人现场代表同意后可根据事情的紧急程度,或者

更换相关人员或者延迟到达现场，但延迟时间最多不超过 2 小时，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代表同意。

5.2.11 勘察人需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勘察后清理路面、接通电源水源等)。

5.2.12 勘察人应对其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5.2.13 发包人的任何确认、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均不会减轻或者免除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5.2.14 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该建设工程勘察任务分包给其他勘察单位。

5.2.1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勘察人应于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之日起 7 日内无条件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发包人。若因移交成果迟延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勘察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3 勘察人委派朱向旭作为本项目联络人(电话:15018348729),负责与发包人的业务往来。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不能通过发包人验收的,其返工勘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勘察人承担,若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勘察人进行勘察工作,则勘察人承担全部支出和费用。若同时导致延误工期的,每超过一日,应按照本合同勘察费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

6.2 合同生效后,因发包人违约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费总价的 50%;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双方书面认可实际工作量

的价款。

合同生效后，因勘察人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或因违约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勘察人已开始工作的，退还全部已收取的勘察费，且其勘察成果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对该勘察成果在本项目范围内依法享有其完整知识产权。

6.3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通过发包人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勘察费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勘察人除承担以上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并应支付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勘察人进行勘察工作的全部支出和费用。

6.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勘察费，由于特殊原因发包人不能按时支付勘察费的，发包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并取得勘察人同意。

6.5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7.1 勘察人按本合同规定收取勘察费后，其提交的相应勘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勘察成果文件、资料、电子文档等）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

7.2 发包人对已经支付勘察费的勘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人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等）依法享有其完整知识产权，

7.3 勘察人有义务尊重和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利益（秘密），勘察人获取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资料、文件、信息等，勘察人有义务保守秘密，不得向合同主体之外的其他公司或个人泄露、转让或部分转让，如发生

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索赔。

7.4 勘察人保证向发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

第八条、其他

8.1 勘察人违反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中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因勘察人或与勘察人有关的原因导致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发包人向勘察人追索以及发包人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4 勘察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且勘察人应对第三方的行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5 本合同中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给勘察人的款项中扣除，亦可要求勘察人另行支付。

8.6 本合同加入的序号和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使用，不对本合同的内涵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8.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有关期限的约定均包含本数。

8.8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勘察任务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乙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 26 号

地址：西安市含光路中段 1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健磊

法定代表人：

新黄印立
11010301188051

(或) 委托代理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董文仁

经办人：

朱向旭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珠海金湾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44350701040021544

账号：61001720015050003566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签订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以下无正文)